

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于教科体提字〔2022〕13号

签发人：谭晓红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58号提案的答复

金彩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加强家庭教育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10号）和全国妇联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妇字〔2020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家庭教育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“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家长参与、学校组织、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”。

根据《于都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行动方案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家庭教育工作职责，主要从以下方面来协同做好家庭教育。

一、加强对父母（监护人）的培训，创建优良家风

（一）办好家长学校。推进“县乡村”三级家长学校建设，



分层推进，全面铺开。家长学校每学期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“组织1次集中授课，开展1次家庭教育知识讲座，组织1次家庭教育经验交流”，推动良好家风家教走进千家万户。

(二) 以学校为依托，家校合作，共同强化家庭法治教育。利用班会、学校开放日等契机，为学生和家长共同开展法制教育培训，积极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指导课和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。在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家长学校中加入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普法内容，逐步培养较高的法治意识，提高学生、家长法制观念。

二、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

定期召开家长会，开展家访活动，加强与家长沟通，明确父母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，引导学生家长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；发生欺凌等事件时，及时联系家长协调处理好。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予配合或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，或对孩子违法行为放任不管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，学校主动邀请公安、检察机关予以训诫或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营造良好成长环境

学校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，进一步丰富课余文化生活，吸引他们融入集体，消除其孤独感；同时配备好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教师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同时，整合社会各类资源，动员社会各界齐抓共管。加大舆论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关爱农村留守未成年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抓手，以课堂学习、日常管理、校园文化为重要环节，以进教材、进课堂为重要途径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转化为未成年人应当践行的道德操守，自觉抵制“黄”“赌”“毒”和情趣低俗等不良风气。



四、建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

建立留守儿童和困境未成年人帮扶工作制度。对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帮助落实上学、学生资助等政策；对监护失当或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关爱、教育辅导、监护随访等服务；对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开展委托监护、替代照料等服务；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、屡教不改的监护人，主动邀请公安、检察机关等执法部门介入，依法采取行政和司法干预措施，转移监护权，落实国家监护责任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2年6月15日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：

同意

2022年6月15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6335321

邮政编码：342300

